

放弃听证

县自然资源局：

我村于2022年6月13日接到你局送达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张贴在我村村委会的公示栏中。对拟定征收我村集体农用地5.5406公顷有关事项的决定，我村经过研究认为征收土地合法，土地补偿费合理，有法律依据，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大和睦村（章）

2022年7月15日

签字：



听证告知书

新自然资发听告字【2022】1号

永陵镇大和睦村及被征地农户：

该项目用地需征占你村 5.5406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5.5406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相衔接的通知》执行，永陵镇大和睦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 万元/亩；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 4 万元/亩。补偿途径采用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方式。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永陵镇大和睦村及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安置事宜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会议名称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地放弃听证会议			
召开时间	7.15	参加人数	缺席人员	
<p>会议内容：</p> <p>一、拟征地理位置：永陵镇大和睦村，农用地 5.5406 公顷，合计 5.5406 公顷</p> <p>二、补偿标准：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的规定。永陵镇大和睦村为 II 类区片，农用地每公顷拟补偿 57 万元。</p> <p>三、安置方式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p> <p>四、与会人员通过情况：（ 同意 ）</p> <p>全体与会人员签字：</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曲凤金 王占芳 康春祥 李少国 王占奎
 康春杰 姜凤龙 康玉廷 赵成立
 宋宝庆 康春东 守丰海 陈西林 徐淑香
 许永生 刘凤岭 王振德 丁勇
 丁跃臣 汪宇普 刘斌 王占东 许永生
 王永富

